

老外炒房失手状告开发商索回炒房款

一起房产官司背后的炒房黑幕

“丽晶星河”小区位于苏州相城区渭塘镇，这个由德鑫房地产开发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简称德鑫公司）开发的项目，因距离苏州主城区较远，几年前开盘以来，关注度并不高。然而前不久，一名外籍“业主”为了讨要十来套房子的近500万元购房款，将开发商德鑫公司告上法院。外国人为何要买十来套房子？开发商又怎么会“赖着”“业主”的房款不给？业内人士发现，一起看似普通的纠纷背后，却隐藏着炒房的巨大黑幕。

韩国人狂揽17套房

原告宋新烈（化名）是一名在苏州生活的韩国人。去年3月29日，他看中了“丽晶星河”小区的房子，当天，他与开发商德鑫公司签订一份《订购单》，一口气订下了9套小高层房屋。双方约定，这共计1600多平米的房子，宋新烈需陆续付款800多万元人民币。照此计算，房屋均价达到了每平米5000多元，这在当时房价仍在上涨的苏州相城区，价格并不算低。

当天，宋新烈支付了230万元的第一笔款项，按照双方的约定，所有房款应当在两个月内分三笔付清。

一般人买房，自然要签订购房契约，可是宋新烈与开发商之间的《订购单》，除了付款是真金白银，两条备注却完全看不出“买房”的意思：1. 乙方（宋新烈）暂不作合同签约手续。2.甲方（德鑫公司）同意并配合乙方在房产证登记前作更名及办理银行贷款各项手续。

看起来，宋新烈一口气买下这9套房子，并不是打算要买房居住，这两条备注就是证据。另一个明证是，他的购房行动没有停止。4月17日，宋新烈再次与德鑫公司签订了一份《订购单》，再次狂揽8



CFP

套小高层房屋。总价达818万元的房子，按照总面积计算，均价竟达到了5700元。与上一次一样，《订购单》中同样约定房款分三次付清，并有完全相同的那两条备注。

数月内从“合作”到“翻脸”

揽下17套房子的宋新烈，其后虽然没有严格按照订购单上约定的时间付钱，却也陆陆续续支付了超过1000万元的房款。2007年8月27日，德鑫公司向宋新烈发出两份《解除合同的通知》，解除双方《订购单》中17套房屋的订购，理由是宋新烈没有按照《订购单》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支付购房款。

今年2月，宋新烈一纸诉状将德鑫公司告上了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要求对方返还自己已经支付的房款近500万元以及逾期利息。

宋新烈明明总共支付给德鑫公司1000万元，怎么只索要500万元？法院审理后发现，在去年8月27日双方闹翻之前，宋新烈已经将4套房子“出手”，转卖给了其他购房人，早有不少钱已经“落袋为安”。

在法庭上，德鑫公司的反应很激烈，他们咬出了宋新烈炒房获利的事实：“他将房子

接下来的问题倒也不算复杂：那4套已经出售的房子与本案没有关联。另外13套房子仍然在开发商掌控之下，也不存在返还的问题，由于订购单无效，开发商应当将扣除4套房子的购房款返还。

今年10月上旬，苏州中院一审判决德鑫公司返还宋新烈498万余元并支付利息。目前，此案已经上诉到省高院。快报记者 马乐乐

老年人不想办也得办，儿女逼的；年轻人想办不敢办，怕伤感情

婚前财产公证都无奈

离婚率高企不下，婚前财产公证对于南京市市民来说已经不再是一个陌生的词。但是，记者从公证处了解到，办理婚前财产公证的人很少，其中绝大部分是再婚夫妻。很多即将结婚的年轻人往往独自一人偷偷前往公证处咨询，但是很少敢于办理婚前财产公证。

做公证的大多是再婚

数据显示，2007年有超过3万对新人在南京主城区登记结婚。虽然结婚的人很多但办婚前财产公证的人却很少。南京公证处陈主任说：“第一次结婚的新人很少有人前来办理婚前财产公证，办理这项业务的主要还是再婚的夫妇，大概一年有一二十件，在所有的公证业务中占了很小的部分。”

陈主任介绍，原来的法律规定，“一方婚前个人所有的财产，婚后由双方共同使用、经营、管理的，房屋和其他价值较大的生产资料经过4年，贵重的生活资料经过4年，可视为夫妻共同财产。”但是2001年修改的婚姻法已经废除了这条规定，改为：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，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，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所以，只要婚前财产权属明确，一般不必办理公证。

陈主任说，对于再婚的夫妻来说，如果双方有子女，对于财产的分配就比较复杂了，所以办理婚前财产公证的大多数是再婚的中老年人。

老人再婚不带走一分钱

王老先生今年70岁，丧偶多年，也退休在家多年，一儿一女都已经成家。后来，王老先生认识了一个老太太，也是丧偶多年，子女都在外地工作。两个

老人“同病相怜”，渐渐产生了好感。王老先生下了很大的决心，多次试探子女的口风之后，终于决定向子女摊牌，“我找个老伴，你们没有意见吧？”

王老先生没有想到，这个想法遭到子女激烈反对。他赶紧找老太太商量，老太太说：“我家的子女态度也差不多。”两个老人一分析，子女担心的还是财产，如果解决了财产问题，矛盾就解开了。于是，他们又分别跟子女商量，表示愿意做一个婚前财产公证。

王老先生和老太太约定，两人的财产由各自的子女继承，婚后王老先生住进老太太的房子，但是只有居住权，如果老太太先去世，王老先生必须搬出房子，两人婚后靠退休金生活。把这些内容做了婚前财产公证后，双方终于同意两个老人结婚了。

年轻人咨询多办理少

南京雨花台公证处主任陶

口介绍，前来公证处咨询的年轻人不少，但是大多不愿办理婚前财产公证。

“他们咨询的主要问题是房产。”陶口说，“因为目前的情况是，婚前双方共同出资买房，或者婚前一方支付首付款，然后婚后一起还贷的情况比较多。”

陶口说，很多年轻人就是独自偷偷前来询问，了解一下怎么保护自己的财产。对于办不办公证，很多人告诉陶口：“还没结婚就分得这么清楚，恐怕会影响两个人之间的感情，如果说办理婚前财产公证是一种理性爱情的表现，我现在宁愿选择不理性。”

父母偷偷为儿子办公证

最近，一对老夫妻带着儿子的身份证、户口本，来到雨花台公证处要求为儿子办理婚前财产公证。据他们介绍，他们出钱为儿子付了首付款，按揭买

了套房子用来结婚。但是他们从报纸上看到，现在的离婚率很高，有的小夫妻结婚不到一个月就离婚了。老夫妻怕儿子万一离婚了，自己辛苦大半辈子挣的钱打了水漂，就想要办理个婚前财产公证。

但是老两口又不想让准儿媳知道，怕影响双方的感情，于是偷偷拿了儿子证件前来办理。公证员了解情况后告诉他们，婚前财产公证不能代办，只能当事人双方本人亲自来公证处办理。老两口觉得很失望，公证员告诉他们，只要留着相应的证据，不办理婚前财产公证也能够达到同样的目的。

“爱情保证书”也来公证

陶口介绍，公证处偶尔会遇到一些婚前财产公证的“衍生品”。不久前，一对男女来到公证处，女子拉着男人撒娇，一定要为一份爱情保证书做公证。

原来，这对男女即将结婚，女方要求未婚夫爱她一生一世永不变心，未婚夫想都没答应了。没想到女方还不满意，拿出一张纸，要求未婚夫写下一份保证书。男方按照要求，写下了一份“爱情保证书”，“如果我结婚后对××不好或者我结婚后变了心，就把房产给××，并给××10万元。”

男方写下保证书之后，女方还是不放心，又拉着男方来到公证处，非要对这份保证书进行公证。在公证员面前，男方也同意对这份保证书进行公证。

但是，公证员表示，这样的公证一般公证处不会做，因为这种保证书的条件举证比较难，而且婚姻法规定了婚姻自由，只有一方有过错，无过错方才能取得一定的补偿。公证员表示，与其用金钱来约束感情，不如用互相理解关心来增进感情。

快报记者 吴杰

案件解读

开发商与炒房人联手助推房价

“如此典型的炒房纠纷，我还是第一次看到。”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王宏律师浸淫房产法律多年，看到这个纠纷后他颇为吃惊。“因为一般来说，房虫与开发商只有相互勾结才能炒房，双方之间闹出矛盾的情况非常少见，而闹到法院打官司的，更是极为罕见。”王宏仔细研究了这起纠纷后表示，这起纠纷将炒房的一种常见模式——“直接更名”暴露在了公众面前，透过这起纠纷，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炒房的黑幕。

“直接更名”流程

第一步

资金实力雄厚的炒房人与开发商接洽后，达成炒房意向。双方签订协议，炒房人以现金认购若干套房源后，开发商以种种理由将这些房源从“待售”状态撤下，让普通购房者无法买到。

第二步

让普通购房者“获悉”可以买到这些房子。一是售楼人员“悄悄地”告诉购房者：“这个房子已经有人订了，但是我听说他想退房，要不我帮你打听打听？”二是炒房人将房源挂到中介市场上，让购房者看到。

第三步

当购房者与炒房人接上头之后，炒房人自然会说：“我跟开发商关系好，可以直接更名。到时候你直接跟开发商签买卖契约。”双方谈好价格后来到开发商处，购房者与开发商签订合同，购房款转手就到了炒房人的手中。

炒房是房价攀升的帮凶

楼市火爆的时候，开发商完全可以将房子卖出高价，但是他们对于将房子“低价”卖给炒房人，却也是乐意得很。

“对于德鑫公司来说，一次性把17套房子‘打包’卖了，上千万的现金落袋，哪怕价格低那么一点，但是肯定太划算了。”王宏说。“另外，市场上有很多开发商实力并不雄厚，在开发楼盘的时候经常面临资金链紧张的情况，过去经常出现的把待售房子抵押向银行借款，就是明证。对于这样的开发商来说，还没开盘就有大笔现金入袋，无疑是开心的事情。”

此外，将房子卖给炒房人还有个间接的“好处”。王宏说：“大家都记得，前几年楼市火爆的时候，老百姓经常抢不到房子，是不是房子真的那么好卖？其实炒房在里面起到了严重的推波助澜作用。楼盘还没开盘，很多房源就被内部认购，‘不卖了’，人为地造成一种房源紧俏的表象，诱使更多的老百姓去买房。另外还有所谓的‘囤房’，其实很多开发商并不是真正地不卖，而是暗地里早就转给炒房人，卖不起来了。所以说，炒房是房价攀升背后的帮凶之一。”

这类炒房纠纷还会有

“我认为，这起黑幕能够暴露出来，与国家的政策以及楼市的走向，是密不可分的。”王宏分析说。

“楼市经过几年的火爆，国家在2006年出台宏观调控政策，旨在抑制过热现象，但是由于地方执行力度以及市场惯性等因素，效果有限。”王宏说，宋新烈在2007年三四月间“人

市”炒房时，央行已经开始了第一次加息，但楼市最后的疯狂仍然没有结束，因此宋新烈也能够如愿出售了4套房子。

2007年5月开始，央行又连续三次加息，房价的疯涨终于得到了遏制，楼市顿时进入成交清淡时期。“很可能宋新烈这时候发现，房子卖不出去了，他的炒房愿望无法实现了，所以干脆选择不再支付给开发商房款，这才进而导致了双方纠纷的发生。”

王宏笑着说，假如楼市仍然火爆，这起纠纷很可能不会发生。“说不定随着宏观调控的深入，这类炒房纠纷还会爆发。”

开发商偷鸡不成蚀把米

虽然宋新烈只卖出了4套房子，但是通过打官司，总算全身而退，没有受到损失，而且还通过炒房赚到了钱。但是官司的结果对于德鑫公司来说，就有点“偷鸡不成蚀把米”的味道了。

王宏说：“本来开发商把上千万的现金放进口袋里，现在不但有13套房子要自己继续卖，还得吐500万出来。一方面，现在的房子已经很难卖了；另一方面，由于打官司，房子被查封也让开发商暂时无法销售，更是难受。”

“苏州中院以判决说理的形式确认炒房的不正当，进而确认订购协议无效，体现了法律的公平正义。”不过王宏认为，虽然判决结果值得肯定，但是法院没有干预炒房获利，似是美中不足。“法院既然认定炒房是不正当行为，那么宋新烈的获利就是不当得利。如果法院能够考虑通过民事制裁的形式，裁定没收他的炒房获利，就将是完美的判决。”

快报记者 马乐乐